



Solid State System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9
九、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	13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14
附件五：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3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34
附件八：一一三年度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41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錄：	50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董事長：林俊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第十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 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2. 為符合法令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4~22 頁)。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138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3~24頁)。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為虧損，將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不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4. 本公司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1)		員工酬勞(G) (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俊宏	0	0	0	0	0	0	21	21	0	0	2,777	2,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胡定中	0	0	0	0	0	0	21	21	0	0	2,258	2,258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 鋁俠 株式會 社代 表人：畑 中幸 二郎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美商 金士 頓科 技(股) 公司 代表 人：楊子 霽	0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林耿步	360	36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黃啟模	360	36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侯一郎	360	360	0	0	0	0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附件七】(第25~40頁)。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0,015,573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20,015,578 元，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6,464,000 元。

2.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9,217,085)
加：減資彌補虧損	249,217,080
加：本期稅後淨損	(220,015,573)
累積待彌補虧損	(220,015,57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6,464,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3,551,578)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洵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

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 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 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10. 為符合法令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1~48頁）。
11. 謹提請 討論公決。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第九屆董事之任期於第十屆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行解任。

2.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十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經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時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9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通過。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第一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鎧俠 株式會社投資 專戶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NAND製造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NAND製造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整合 NAND 模組製造
戴江淮	能資國際(股)公司專案經理	X 光球管、手持式 X 光機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5,641 仟元，受庫存提列損失影響，整體毛利率約在 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0,015 仟元。回顧一一二年因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較一一一年度大幅滑落，整體營業收入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32%，整體毛利率較一一一年也減少 23%。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本公司將在既有 USB 3.2 Gen I BCH 及 LDPC 控制 IC，持續支援不同 Flash vendor 的先進世代 TLC/QLC 3D NAND Flash，也會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IC，以因應未來新世代 3D NAND 更高速讀寫及更強偵錯更正能力等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在 NAND Flash SSD 解決方案方面，除了量產中的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在應用市場長期的產品開發及規劃方面，公司會善用公司強項以及市場趨勢，配合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推進。

USB AUDIO 市場在一一二年下半年公司產品在客戶端的庫存去化已經明顯改善，由於中美貿易問題並沒有結束，所以在一一三年客戶端依然是處於零庫存、不備貨的保守狀態，再加上其他消費型 Audio 類產品各原廠的本身的庫存去化尚未完成，有部分商品越界低價擾亂市場，影響到公司產品銷售狀況回復的步調。在一一三年，公司仍持續加強支援客戶端，提供不同客戶各自需求之應用軟體及量產服務，以提升客戶 USB AUDIO 終端產品的競爭力。由終端市場回饋資訊，USB AUDIO 市場已有好轉跡象，預估公司產品銷售有明顯改善的時間大致會發生在 2024 年下半年。

MEMS 麥克風方面，一一二年公司成功開發完成助聽器專用抗紫外光的 MEMS sensor，及 AI 用高 SNR 的 MEMS sensor；在搭配的 PreAmp ASIC 方面也成功開發類比差分介面 ASIC，及支援高 SNR 的數位介面 ASIC。符合車載 AEC-Q103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式 MEMS 麥克風也已成功進入車載市場，後續也將持續推出高 AOP、高 SNR 的數位式麥克風以進入其他高階應用市場。市場推廣方面，MEMS 麥克風在 TWS 耳機、ANC 耳機、智能電視、安防環境監控、智能家居和車載應用

已經在市場做出口碑，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性能外，也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性價比更高及各種應用導向功能的產品，如助聽器領域已開始送樣。在既有應用領域，除了深耕原有客戶外，會更加強廣耕同類型客戶，以積極應對後續市場需求的逐步復甦。

自一〇九年COVID 19 疫情全球爆發以來，對人類日常生活影響巨大，防疫隔離與中國崛起帶來地緣政治的影響，意外的市場需求變化，烏俄戰爭惡化通膨，對半導體相關產業也帶來巨大衝擊，造成供應鏈斷供，市場需求劇烈改變。在後疫情的一二三年，庫存去化已近尾聲之餘，各個應用市場復甦的掌握，是各公司必須面對的挑戰。IC產業消費市場整體來看目前仍處谷底狀況，市場需求復甦尚不明顯，謹慎的產銷管控，適時擴展市場，是本公司一一三年的重點目標。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本公司在一一三年將力求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 事 長 林俊宏



總 經 理 胡定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

項 目	112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年11月2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年5月16日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11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江志豪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 項第二款	5,489,000	無	不適用
	江玉蓮		1,711,000	無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6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的 80.03%，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48,464 仟元，資金已於 112 年第 4 季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可動用資金之水位並增加運用之靈活性。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公司淨值。				

一一二年度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壹、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 成立於 1998 年，2007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以 Flash Controller IC 著名，擁有行動儲存、Audio 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行動儲存產品提供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應用範圍包括 USB 隨身碟、固態硬碟(SSD,Solid State Drive)...等領域；Audio 多媒體產品，則是整合 USB 行動輸出裝置，開發具備驅動耳機、揚聲器功能之控制晶片；由於在產品研發上，精準掌握市場趨勢、聆聽顧客需求，秉持追求專業、效率、創新的信念，專精設計、製造、行銷各種高度整合的 IC 與軟體解決方案，並且密切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配合，提供全球客戶兼具效能與成本效益的產品。故該公司開發核心晶片的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rophone)已在耳機、筆記型電腦市場大量出貨，係一具系統垂直整合能力的 IC 設計公司。

以下茲針對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營運變化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主要營業項目之營運變化

- (一)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該公司將在既有 USB 3.2 Gen I BCH 及 LDPC 控制 IC，持續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並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IC，期能符合未來更新世代 3D NAND 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在 NAND Flash SSD 解決方案方面，除了量產中的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但受到自 109 年下半年以來疫情之影響致晶圓代工供貨持續短缺、封裝價格急漲與晶圓漲價之衝擊，對控制 IC 相關產品的營收持續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產品毛利產生壓力。
- (二) Audio 產品，在 111 年經歷了消費型電子市場急停風暴後，雖然在 110 年推出的支援 HiRES 新產品已陸續取得一些客戶的導入，但是在整個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尚未見提升的現況下，出貨疲軟，尚待市場復甦。
- (三)MEMS 麥克風方面，111 年已推出高耐風壓新結構與抗紫外光的 MEMS sensor，並將持續進行開發更高 SNR 的 MEMS sensor；在搭配 PreAmp ASIC 方面也新推出類比單端介面(含抗 RF 干擾)、類比分差介面 ASIC，並完成符合車載 AEC-Q10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式 MEM 麥克風，後續也將持續推出高 AOP、高 SNR 的數位式麥克風與支援有限語音辨識功能的 Smart Microphone。市場推廣方面，MEMS 麥克風在 TWS 耳機、ANC 耳機、智能電視、安全監控和車載應用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ASIC 晶片的性能外，也

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性價比更高及各種應用導向功能的產品，但仍受限於尚未達經濟規模而無法獲利。

整體而言，自 109 年 COVID 19 疫情全球爆發以來，防疫隔離與中國崛起帶來地緣政治的影響，意外對的市場需求造成變化，以及烏俄戰爭惡化通膨，對半導體相關產業也帶來巨大衝擊，造成供應鏈斷供，市場需求劇烈改變。故在 IC 產業消費整體市場仍處於谷底，市場需求復甦尚不明顯情況下，該公司 111 年度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中。

二、鑫創科技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596,135	518,842	451,953
非流動資產	168,219	110,948	56,982
資產總計	764,354	629,790	508,935
流動負債	104,218	121,048	80,616
非流動負債	9,330	11,083	2,211
負債總計	113,548	132,131	82,827
股本	746,877	746,877	569,659
資本公積	176,995	-	76,464
待彌補虧損	-273,066	-249,218	-220,015
權益總計	650,806	497,659	426,108
每股淨值(元)	8.71	6.66	7.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92,352	402,605	275,641
營業毛利	229,488	116,429	15,315
營業損失	-3,438	-121,136	-207,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9	-5,558	-13,778
稅前淨損	1,321	-126,694	-221,733
本期淨損	1,158	-156,559	-220,015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2	-3.15	-4.3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整體而言，鑫創科技之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深受電子產業削價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貿易戰爭與 IC 缺料問題、相關產品等終端客戶長短料影響致訂單遞延而波及營運表現。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後續則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而該次實際私募增資普通股為 7,200 仟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62 元，為私募參考價 25.765 元之八折，總金額為新台幣 148,464 仟元，主要策略投資人為江志豪與江玉蓮兩人，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收足股款；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法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支付私募股票，雖佔彌補虧損減資及私募增資後之實際發行股數 56,966 仟股之 12.64%，但未取得董事席次。經評估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鑫創科技於民國 112 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雖佔彌補虧損減資及私募增資後之實際發行股數 56,966 仟股之 35.11%，但因辦理前一年(111 年)內並未有主要控股股東與董事異動之情事，且決議當時尚未確定策略投資人，故該公司評估在主要經營權與業務無重大變動情下並未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同時也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剩於額度 12,800,000 股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惟民國 113 年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且目前董事會提名-董事異動(董事 1 席+獨董 2 席)/8 席，已有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且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次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雖經評估 112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對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惟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辦理私募時間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之後，雖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且私募之對象以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為目標，然鑑於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考量其目前(11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6,966 仟股，若 113 年度擬私募股數上限 2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76,966 仟股的 25.99%，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而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12 年度私募案擬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該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該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就該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如下：

該公司民國 110、111 及 112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692,352 仟元、402,605 仟元及 275,64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9,488 仟元、116,429 仟元及 15,315 仟元，根據鑫創科技 112 年度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220,015 仟元，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下滑且本業仍處於虧損中，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現況，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業務，以增進公司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業務之資金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 112 年度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下，該公司 112 年度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此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及未來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該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249,218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且 112 年度私募案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維持 Flash Controller IC，擁有行動儲存、Audio 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策略性夥伴進行合作，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 112 年度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 112 年度採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亦

有正面助益，且由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可知，11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有上升且負債比率亦有下降之情事，顯示該私募現金增資之效益亦有合理顯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該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後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亦依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引進策略投資人江志豪與江玉蓮兩人，該次實際私募增資普通股為 7,200 仟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62 元，為私募參考價 25.765 元之八折，總金額為新台幣 148,464 仟元，並於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該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協助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 112 年度辦理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 112 年度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後續則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而該次實際私募增資普通股為 7,200 仟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62 元，為私募參考價 25.765 元之八折，總金額為新台幣 148,464 仟元，主要策略投資人為江志豪與江玉蓮兩人，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收足股款；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法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支付私募股票，雖佔彌補虧損減資及私募增資後之實際發行股數 56,966 仟股之 12.64%，但

未取得董事席次。

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之公司營運與主要控股股東均未有重大變動觀之，112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對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惟該公司 113 年再次預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之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事宜，雖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且私募之對象以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為目標，然鑑於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考量其目前(11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6,966 仟股，若 113 年度擬私募股數上限 2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76,966 仟股的 25.99%，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針對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選擇有助於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之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112 年度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112 年度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動能業務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12 年度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除可滿足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外，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有上升且負債比率亦有下降之情事，112 年度累積虧損減為 220,015 仟元，現金淨流入 75,775 仟元，顯示該私募現金增資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 112 年度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說明，雖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

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肆、結論

綜上所述，112 年度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改善該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是以 112 年度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營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伍、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鑫創科技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鑫創科技所提供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以及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因 112 年度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產品營運策略方面

(1)NAND Flash 控制 IC

由於目前 NAND Flash 的最先進製程，已推進至更高層數且傳輸速度更快的 3D TLC/QLC，故 NAND Flash 控制 IC 亦需針對這些未來的 3D NAND Flash 的各項特性進行設計。本公司將以開發支援最新世代 3D TLC/QLC 的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 Solution 為目標，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降低產品成本，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審慎在現有市場和其他潛在市場尋求機會，以提升業績。

(2)MEMS 麥克風

在 MEMS 麥克風 IC 產品方面，本公自行開發 MEMS Sensor 與 ASIC 晶片，並設計麥克風封裝結構，自行開發量產測試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與供貨穩定，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不同的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隨著高 SNR/高 AOP D-mic 產品今年陸續推出，將有助擴大數位電視、安全監控、智能穿戴、筆記型電腦等應用市場市佔率。

(3)USB Audio

在 USB Audio 方面，短期內將用現有產品來持續擴大前兩年來因消費 IC 市場缺貨環境下辛苦穩定下來及前一年因中美貿易戰下被成品庫存所困擾的客戶群，持續改進產品的功能及提高性價比，維持穩定的市場供貨。

二、營運管理方面

(1)營運發展計劃

- ①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②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①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②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③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④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112 年度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全年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5,641	478,855	58%
營業成本	260,326	328,868	79%
營業毛利	15,315	149,987	10%
毛利率	6%	31%	-
營業費用合計	223,270	190,259	117%
營業淨損	(207,955)	(40,2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78)	(1,206)	-
稅前淨損	(221,733)	(41,478)	-

重大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差異數較大，主要原因係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 IC，各產品終端市場不振，加上 MEMS 呆滯提列影響毛利率約 20%；營業費用為投入開發新應用產品，擲節計劃未積極執行；因上述原因，營收實際數達成全年度預估 58%，實際虧損較全年度預估虧損擴大。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及分析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游 萬 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727	28	65,95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4,170	7	66,0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889	3	13,591	2	2170	應付帳款	1,282	-	1,936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2,111	2	40,643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3	17,12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8,581	53	390,453	6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3	19,6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645	3	8,203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八))	7,354	1	10,033	2
		451,953	89	518,842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04	2	6,324	1
								80,616	16	121,048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9,352	6	57,78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1,778	2	23,6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1,7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9,042	2	14,177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八))	1,593	-	8,7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810	1	6,7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	-	8,490	2			2,211	-	11,0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7	-			82,827	16	132,131	21
		56,982	11	110,948	1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12	746,877	119
						3200	資本公積	76,464	15	-	-
						3300	累積虧損	(220,015)	(43)	(249,218)	(40)
								426,108	84	497,659	7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935	100	629,790	100			\$ 508,935	100	629,790	100
資產總計		\$ 508,935	100	629,790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曹婉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75,641	100	402,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60,326	94	286,176	71
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29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40	21	67,713	17
6200 管理費用	43,120	16	35,9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10	44	133,920	33
營業費用合計	223,270	81	237,565	59
營業淨損	(207,955)	(75)	(121,13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766	-	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4)	(5)	(5,4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780)	-	(6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8)	(5)	(5,558)	(1)
7900 稅前淨損	(221,733)	(80)	(126,69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1,718)	-	29,865	8
本期淨損	(220,015)	(80)	(156,559)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	4,2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8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4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15)	(80)	(153,147)	(3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4)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3.1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	(249,218)	497,659
本期淨損	-	-	(220,015)	(22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015)	(220,015)
現金增資	72,000	76,464	-	148,464
減資彌補虧損	(249,218)	-	249,21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659	76,464	(220,015)	426,108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1,733)	(126,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92	36,580
攤銷費用	11,050	13,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38)
利息費用	1,780	667
利息收入	(766)	(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1,6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58	12,819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30,34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3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69	91,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2)	8,09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532	18,131
存貨	65,771	(85,946)
其他營業資產	1,247	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248	(58,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4)	(23,864)
其他營業負債	(5,553)	(29,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7)	(53,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89,041	(111,590)
調整項目合計	204,910	(20,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823)	(147,068)
收取之利息	680	522
支付之利息	(1,791)	(594)
支付之所得稅	(28)	(2)
退還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0)	(147,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	(9,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2,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316
取得無形資產	(5,915)	(6,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5)	(1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605	141,019
短期借款償還	(216,454)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25)	(10,739)
現金增資	148,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0	55,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75	(105,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52	171,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27	65,952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進一步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及分析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游 崑 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727	28	64,61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4,170	7	66,0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889	3	13,532	2	2170	應付帳款		1,282	-	1,936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2,111	2	40,643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3	17,12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8,581	53	390,453	6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3	19,6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645	3	9,538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7,354	1	10,033	2	
			451,953	89	518,782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04	2	6,264	1	
										80,616	16	120,988	1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9,352	6	57,785	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778	2	23,6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7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042	2	14,177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1,593	-	8,7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810	1	6,7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	-	8,490	2				2,211	-	11,0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7	-				82,827	16	132,071	21	
			56,982	11	110,948	1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12	746,877	119	
							3200	資本公積		76,464	15	-	-	
							3300	累積虧損		(220,015)	(43)	(249,218)	(4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6,108	84	497,659	79	
										\$	508,935	100	629,730	100
資產總計										\$	508,935	100	629,730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曹婉瀟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75,641	100	402,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60,326	94	286,118	71
	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19	29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26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40	21	67,702	17
6200	管理費用	43,120	16	35,8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10	44	133,920	33
	營業費用合計	223,270	81	237,482	59
	營業淨損	(207,955)	(75)	(121,05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66	-	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4)	(5)	(5,4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780)	-	(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	-	(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8)	(5)	(5,638)	(1)
7900	稅前淨損	(221,733)	(80)	(126,69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1,718)	-	29,865	8
	本期淨損	(220,015)	(80)	(156,559)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	4,2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8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4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15)	(80)	(153,147)	(3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4)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3.1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	(249,218)	497,659
本期淨損	-	-	(220,015)	(22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015)	(220,015)
現金增資	72,000	76,464	-	148,464
減資彌補虧損	(249,218)	-	249,218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659	76,464	(220,015)	426,108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1,733)	(126,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92	36,580
攤銷費用	11,050	13,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38)
利息費用	1,780	667
利息收入	(766)	(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76
已實現銷貨損(益)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1,6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58	12,819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30,34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3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69	9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1)	8,1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532	18,131
存貨	65,771	(86,003)
其他營業資產	474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416	(58,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4)	(23,864)
其他營業負債	(5,493)	(29,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7)	(5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88,269	(111,626)
調整項目合計	204,138	(20,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595)	(147,031)
收取之利息	680	518
支付之利息	(1,791)	(594)
支付之所得稅	(28)	(2)
退還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2)	(147,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子公司結清股款	2,1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	(9,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2,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316
取得無形資產	(5,915)	(6,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7)	(1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605	141,019
短期借款償還	(216,454)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25)	(10,739)
現金增資	148,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0	55,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11	(105,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16	170,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27	64,616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一一三年度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壹、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 成立於 1998 年，2007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以 Flash Controller IC 著名，擁有行動儲存、Audio 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行動儲存產品提供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應用範圍包括 USB 隨身碟、固態硬碟(SSD, Solid State Drive)...等領域；Audio 多媒體產品，則是整合 USB 行動輸出裝置，開發具備驅動耳機、揚聲器功能之控制晶片；由於在產品研發上，精準掌握市場趨勢、聆聽顧客需求，秉持追求專業、效率、創新的信念，專精設計、製造、行銷各種高度整合的 IC 與軟體解決方案，並且密切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配合，提供全球客戶兼具效能與成本效益的產品。故該公司開發核心晶片的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rophone)已在耳機、筆記型電腦市場大量出貨，係一具系統垂直整合能力的 IC 設計公司。

以下茲針對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營運變化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主要營業項目之營運變化

(一)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該公司將在既有 USB 3.2 Gen I BCH 及 LDPC 控制 IC，持續支援不同 Flash vendor 的先進世代 TLC/QLC 3D NAND Flash，也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IC，以因應未來新世代 3DNAND 更高速讀寫及更強偵錯更正能力等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在 NAND FlashSSD 解決方案方面，除了量產中的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以配合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推進。

(二) USB AUDIO 方面，市場在 112 年下半年在客戶端的庫存去化已經明顯改善，但由於中美貿易問題並沒有結束，所以 113 年客戶端依然是處於零庫存、不備貨的保守狀態，再加上其他消費型 Audio 類產品各原廠的本身的庫存去化尚未完成，有部分商品越界低價擾亂市場，也影響到公司產品銷售狀況回復的步調。

(三) MEMS 麥克風方面，112 年公司成功開發完成助聽器專用抗紫外光的 MEMS sensor，及 AI 用高 SNR 的 MEMS sensor；在搭配的 PreAmp ASIC 方面也成功開發類比差分介面 ASIC，及支援高 SNR 的數位介面 ASIC。符合車載 AEC-Q103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式 MEMS 麥克風也已成功進入車載市場，後續也將持續推出高 AOP、高 SNR 的數位式麥克風以進入其他高階應用市場。另市場推廣方面，MEMS 麥克風在 TWS 耳機、

ANC 耳機、智能電視、安防環境監控、智能家居和車載應用也陸續推出市場，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性能外，也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性價比更高及各種應用導向功能的產品，在既有應用領域，除了深耕原有客戶外，會更加強調廣耕同類型客戶，以積極應對後續市場需求的逐步復甦。

整體而言，自 109 年 COVID 19 疫情全球爆發以來，防疫隔離與中國崛起帶來地緣政治的影響，意外對的市場需求造成變化，以及烏俄戰爭惡化通膨，對半導體相關產業也帶來巨大衝擊，造成供應鏈斷供，市場需求劇烈改變。故在 IC 產業消費整體市場仍處於谷底，市場需求復甦尚不明顯情況下，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中。

二、鑫創科技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596,135	518,842	451,953
非流動資產	168,219	110,948	56,982
資產總計	764,354	629,790	508,935
流動負債	104,218	121,048	80,616
非流動負債	9,330	11,083	2,211
負債總計	113,548	132,131	82,827
股本	746,877	746,877	569,659
資本公積	176,995	-	76,464
待彌補虧損	-273,066	-249,218	-220,015
權益總計	650,806	497,659	426,108
每股淨值(元)	8.71	6.66	7.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92,352	402,605	275,641
營業毛利	229,488	116,429	15,315
營業損失	-3,438	-121,136	-207,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9	-5,558	-13,778
稅前淨損	1,321	-126,694	-221,733

本期淨損	1,158	-156,559	-220,015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2	-3.15	-4.3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整體而言，鑫創科技之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深受電子產業削價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貿易戰爭與 IC 缺料問題、相關產品等終端客戶長短料影響致訂單遞延而波及營運表現。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由於民國 113 年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且目前董事會提名-董事異動(董事 1 席+獨董 2 席)/8 席，已有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時間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之後，雖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且私募之對象以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為目標，然鑑於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考量其目前(11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6,966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76,966 仟股的 25.99%，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而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訂定之。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就該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如下：

該公司民國 110、111 及 112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692,352 千元、402,605 千元及 275,64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9,488 千元、116,429 千元及 15,315 千元，根據鑫創科技 112 年度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220,015 千元，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下滑且本業仍處於虧損中，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現況，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業務，以增進公司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業務之資金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下，該公司本次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此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及未來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四)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220,015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且本次私募案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維持 Flash Controller IC，擁有行動儲存、Audio 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策略性夥伴進行合作，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六)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三)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四)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該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協助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

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辦理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2 年)內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之公司營運與主要控股股東均未有重大變動觀之，惟民國 113 年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且目前董事會提名-董事異動(董事 1 席+獨董 2 席)/8 席，已有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該公司雖預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之後，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事宜，而目前應募人也尚未洽定，且私募之對象以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為目標，然鑑於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考量其目前(11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6,966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76,966 仟股的 25.99%，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針對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選擇有助於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之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五)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除可滿足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外，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六)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說明，雖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改善該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是以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營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伍、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鑫創科技 113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與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鑫創科技所提供之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姓別)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13年3月31日持有股數(股)
董事	林俊宏 (男)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旺宏電子(股)公司 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697,971
董事	胡定中 (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鑫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336,161
董事	戴江淮 (男)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台灣安麗莎公司 研發處長 仁寶公司 科長 大葉大學 副教授 建國科技大學 副教授 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士	能資國際(股)公司專案經理		0
董事	畑中幸二郎 (男)	九州大學電子工學科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鎧俠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3,375,48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男)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王光電(股)公司(香港)董事 銳緻(股)公司 監察人		160,810
獨立董事	侯一郎 (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IBM創新應用協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千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博谷網(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黃科志 (男)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組長	能資國際(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詹玉霞 (女)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瑞耘科技(股)公司 財會經理 力智電子(股)公司 財會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 稽核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合聖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

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 計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五 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各項條件與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

十二、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965,934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57,275 股。

2.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俊宏	1,697,971	2.98%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3,375,480	5.93%
董事	胡定中	336,161	0.59%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 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于霈	3,485,652	6.12%
獨立董事	黃啟模	160,810	0.28%
獨立董事	林耿步	55,177	0.10%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9,111,251	16.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8,895,264	15.62%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3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29 日止